

#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监字〔2021〕第5号

---

##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1〕791号）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字〔2021〕540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新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财政存量资金结余19695.06元。你单位2020年末基本户以前年度岛际燃油补贴结余19695.06元。不符合《财政

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四）关于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将结余资金19695.06元上缴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二）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1〕791号）要求，对你单位的违规行为，我局将予以公告。

你单位2021年11月30日前，将落实本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报送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财税督查科，我局将对落实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主题词：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决定**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4份）